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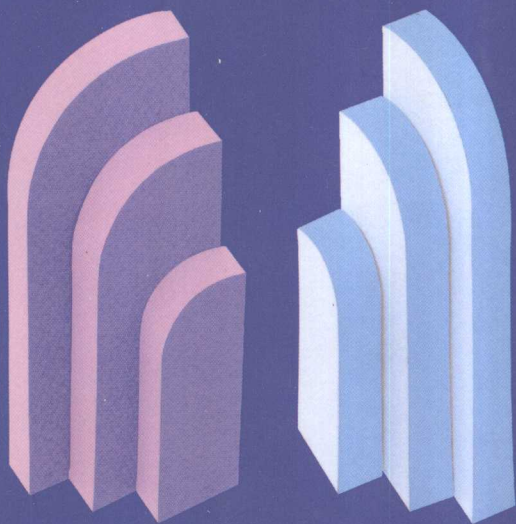
新 世 纪 南 京 发 展 论 丛

丛书主编 缪合林

城市新移民

——南京市 流动人口 研究报告

主 编 朱 力 陈 如



南京大学出版社

75.81

新世纪
丛书主编

F299.275.31
Z853.1

城市新移民

——南京市

流动人口
研究报告

主 编 朱 力 陈 如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新移民——南京市流动人口研究报告 / 朱力 陈如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12

(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 / 缪合林主编)

ISBN 7-305-03880-6

I. 城... II. ①朱...②陈... III. 城市建设—流动人口—研究—南京市 IV. F299.27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884 号

丛 书 名 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
书 名 城市新移民——南京市流动人口研究报告
主 编 朱 力 陈 如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83596923 025-83592317 传真 025-83328362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5 字数 340 千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ISBN 7-305-03880-6/F·557
定 价 138.00 元(共 6 册)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

编委会

- 主 编** 缪合林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
- 副主编** 周 直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
- 孟晓文 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叶南客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朱 力 南京大学社会风险与保障研究基地副主任、教授
- 张二震 南京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主任、教授
- 徐康宁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 蒋伏心 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

《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序

林

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特别是当代中国的主题。“发展”到底是什么？发展绝不是基于历史惯性向前的运动，而应该有着明确的目标指向；同时，发展应该谋求相关方面的全面发展，最终实现人本身的发展。在信息化时代到来以后，发展理应被理解为不仅是实现工业化的过程，而且包括工业化之后的信息化过程，以及在工业化和信息化基础上所发生的社会转型；发展是政治、经济、文化互动协调的过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同时，发展还要从哲学层面来审视人与自然、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生态支持能力的关系，要反思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困境，构想合理的发展观念和发展前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在这样的发展观里，我们要充分尊重个人的、全面的发展，它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前提、尺度和标志。

身居南京，我想到一个人们常用的旨在说明历史演进与发展的俗语：“长江后浪推前浪”，万里长江蜿蜒到此准备以雄浑的气魄与大海会聚，涌起更激越的时代大潮。这座拥有深厚文化底蕴，扎实经济基础和明显区位优势的新世纪滨江城市在她的发展历史进程中将有怎样的作为，我们又何止只是拭目以待，我们必须为她构思一个高可

攀登远可达至的发展蓝图,并为此务实进取、孜孜以求。

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是党中央对江苏等东部沿海地区人民的嘱托和期待,也是南京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战略部署,推进新一轮大发展的重要目标定位。在这个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时代,我们首先要有与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相适应的发展视野。南京的区域定位不仅仅是江苏的省会城市,还必须建立“长江三角洲重要一角”的区位优势;南京所面临的竞争不仅有国内、省内城市的竞争,而且有来自世界其他城市的竞争;就发展的产业和产品而言,竞争的重点已不再是数量,而是产品的质量、技术的创新和升级等。同时,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途中,不仅要关注主要从经济学视角提出的一些硬指标,更要关注广泛而弹性大的社会学指标。如南京的城市化进程中如何做到农村人口不仅是身份的转变更重要的还有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活价值观念的转型;南京如何加快培育中等收入阶层,形成“橄榄型”的现代化社会阶层结构;南京如何开发和利用丰厚的文化积淀,吸收和开创优秀的当代文化,并在融合中形成既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又有宽阔视野的开放型文化体系。让智慧在这里生长,观念在这里更新,在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同时也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的氛围和强大的文化推动力。还有农民问题,就目前的发展现状而言,农民问题是全面建设小康和实现现代化最需核心攻关的难题。南京需要面向未来,认真研究小康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措施,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抓住实现地区协调发展、缩小城乡差别的新机遇,用与时俱进的创新理论指导政策和体制创新。南京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滞后的农民问题,实现自身健康发展的同时,也期以能给其他地域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一定的参考。

确实,思考和解决这些乃至更多的问题,是我们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广大社科工作者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南京有着雄厚的人力资源,这是南京在新世纪腾飞的最重要的力量源泉之一。我欣喜地看到一套旨在总结、研究、探索南京发展,为南京的发展提

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的系列丛书——《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两年来陆续出版了第一辑（共9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今天，我为《新世纪南京发展论丛》第二辑的出版感到兴奋。这套丛书又一次积聚了南京市社科院以及南京地区社科理论界的同志和党政部门同志的智慧和心血。他们考察现实，剖析市情，立足各学科理论前沿，紧密联系南京当前发展实际，在感和悟之间为读者指点迷津，既有问题意识，又有必要的理论分析和总结。我期待有更多的人通过这套丛书了解和关注南京的建设和发展，并且特别希望政府决策部门的同志多关注这样的社科研究成果，“并天下之谋，兼天下之智”，确保每一项决策都具备科学性和前瞻性，为南京探索出一条跨越式的甚至是超常规的发展之路。

（作者系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

如何认识农民工阶层

(代前言)

我国的流动人口的主体是从农村进入城市的农民。据最新资料显示,2002年我国外出务工农民达到9400万^[1]。对农民工问题的讨论经历了一个由20世纪90年代初的如何制止农民工进城,到90年代末的如何管理服务,到现在的如何让其适应、融进城市社会生活主流中来的过程。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在我国的社会结构转型过程中,农民工是否已经成为城市社会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阶层及其具有某些社会特征与社会地位。

一、农民工能否成为一个阶层

阶层,是具有某些相似性的社会地位群体。这是一种准群体的垂直分类方法。准群体(quasi group)是一种具有某些相似性的社会特征的人群,即社会类属(social category)。准群体没有内在的组织结构,没有明确的群体界限,只是一种极为松散的具有混沌状态的人群。例如,一群同性别的人,称作“妇女群体”;一群同年龄的人,称作“老年群体”;一群有同样境遇的人,称作“贫困群体”;一群相同身份特征的人,称作“农民工群体”;一群有相似职业特征的人,称作“知识分子群体”。因此,阶级、阶层、利益群体、身份群体等有关社会阶层结构方面的概念,就是具有相似类型或属性的准群体概念,即具有某些相似性的社

[1] 新华社重庆4月1日电:“去年我国外出务工农民近亿”,《中国青年报》2003年4月2日。

会成员的聚合体。阶层是一个为了便于表述而由学者创造的类属概念,有时仅仅出于统计的需要。阶层既不是一个正式的组织形态,但也不是毫无关联的一群人,它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和属性,由等级分化造成的连续性的等级排列群体。阶层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组织结构严密的群体,例如,通过社会运动将处于松散状态的人群组织起来,这时,准群体就过渡到正式群体,即社会组织(如政党、工会等)。

在具体划分阶层时,理论上阶层的标准与阶级的标准不同,它不是惟一的经济标准,而是多元的综合标准。如在职业、教育、收入、声望、生活方式等方面具有同一性的人们。但在实际分层中,既有用多元标准分类的,也有用其中一个标准分类的。在多元标准的分类中,如白领阶层,主要指有高学历,在外资企业从事管理、营销、文秘工作,收入较高的群体。在一元标准的分类中,如失业、下岗阶层,主要指曾经在国有企业工作,现在处于失业、待业状态的职工群体,其主要特征是脱离就业岗位。不管是多元标准还是一元标准,职业是一个最主要的标准。但是,农民工阶层分类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一种一元分析法,而且主要的分类标志不是行业、职业,而是户籍身份。农民工的定义是:“常年或大部分时间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劳动,但户口仍然是农业户口,户籍在农村,有承包田,身份还是农民,不享受城镇居民的各种补贴,不享受公费医疗等劳保待遇。离土又离乡,在城市的厂矿、机关、企业、商业、服务业劳动。”^[1]这一描述性定义基本上反映了农民工的职业特征和地位特征:农民工阶层有一个明晰的农民身份的标签。这一划分,在身份上是清晰的,但在职业上却是模糊的,就是农民工职业的范围跨度太大。在农民工从事的形形色色的职业中,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农民商人、农民企业家);有在第二、第三产业劳动的普通临时工、散工(农民工);也有无稳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稳定住所,具有游民性质的人(“三无人员”)。农民工阶层比

[1]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0页。

起其他任何阶层成员的职业跨度都要大。我们将具有农民身份的私营企业主定为农民工阶层的上限,而“三无”人员则是农民工阶层的下限。我们讨论的对象主要是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农民身份的工人。

目前,不少研究者并没有将农民工作为一个阶层看待。在陆学艺先生主持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中,将当代中国社会分为10个阶层,第8位是产业工人阶层,第9位是农业劳动者阶层。而对农民工阶层没有单独分类,只是将其归于产业工人阶层,但“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群体”^{〔1〕}。有的研究认为,农民工“这一群体内部无论从职业、收入、社会地位的角度看,还是从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看,都只是当前社会流动中出现的一种新生社会群体,是一种新出现的身份类别,而不是一个阶层或阶级”^{〔2〕}。笔者认为,“相对独立的群体”、“新生社会群体”、“身份类别”与阶层并没有大的区别。阶层就是具有多种相似性的类别群体。农民工的母体是农民阶层这是无疑的,但农民工从农民阶层中分化出来后,产生了许多不同于农民阶层的特征。它不同于知识分子阶层中的界别,如教育界、医学界、科技界等,尽管职业不同,但都从事脑力劳动,有较高的收入与声望,处于同一阶层。在社会的阶级结构中,农民工阶层已经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农民阶层。如果从现有的体制出发,以传统的身份作为标准来判断,农民工确实仍然是农民,但我们从其现实的社会属性来看,已经无法得出这种结论。

从就业模式上看,农民工的主体是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已经基本脱离或大部分脱离了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劳动,就业地点在城市,从事着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的生产活动。从劳动时间上看,在城市从事非农业的工作时间要长于在农村劳动的时间。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只是在春节回去,基本脱离了农业生产活动。在家乡附近城市工作

〔1〕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2〕 朱光磊等著:《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3页。

的农民工在农忙季节回去,从事短暂的农业劳动。从农民工的服务对象来看,主要是城市市民,而不是小生产者自给自足的自我消费。从农民工的经济来源看,是以打工的工资收入为主,这与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民有了根本的区别。从生活方式上看,尽管农民工因经济条件限制,不能像城市居民那样有丰富的闲暇生活,但其工作节奏与生活节奏无疑是属于城市的。从社会地位上看,农民工已经与原有的农民阶层产生了差异,他们在回家乡时的社会地位要高于当地的农民,而在城市则低于城市居民的各个阶层。从社会心态上看,农民工受到城市文明的影响,考虑问题的角度发生变化,大部分人对对自己的农民身份的认同产生怀疑、犹豫,在心理上产生设法摆脱农民身份的冲动。农民工的主体从就业形式、劳动时间、劳动地点、劳动方式、服务对象、生活来源、生活方式、社会地位、社会心态上看,这一群体在农村社会是一个有异于农民的阶层,在城市社会也是有异于城市居民的阶层。农民工群体应该被视作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转型中新出现的一个过渡性阶层。农民工职业上看应该是工人,居住上看应该是城市居民,他们与城市的工人阶层是最接近的。但是,城市社会的制度系统,包括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认同与接纳他们,在政府部门的统计中仍然以户籍身份为准,将他们视为农民。农民工这一活跃在城市社会中的鲜活的类属群体,不能被人们普遍地视为一个独立的阶层,不是他们客观上还没有从农民阶层分化出来,而在于现有的制度与政策仍然将其归于农民阶层。这就是对农民工阶层定位的困惑所在。

二、农民工阶层的特征

每一个阶层都有它的基本的特征和基本的属性。农民工阶层有别于其他阶层的基本特征为:

(1) 阶层的流动性强。农民工阶层是一个流动性强的过渡性阶层,但他们既不是移民也不是游民。首先,他们与西方国家举家迁移的移民是不同的。农民工的流动大多数是个人的流动,与农村的土

地和家人还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具有不彻底性,如果当前的社会制度排斥的状况不变,农民工还不能大规模地在城市沉淀下来。其次,他们与旧社会的游民也不同,游民是指无业游荡的人们,主要是迫于绝对贫困,失去起码的生存条件,以四处漂泊为生活方式。农民工外出的主要动因不是由于饥饿与绝对贫困,主要是由于相对的贫困,是为了追求更加富裕的生活而外出寻找新的工作,获得新的收入。在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体系中,过渡性阶层还有军人阶层与大学生阶层。农民工阶层与这两个阶层也有所不同。军人阶层与大学生阶层均依附于正式的社会组织,其角色与身份是体制所承认的。这两个阶层的成员有较强的同质性、认同感与归属感,有较高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有清楚的时间期限。农民工阶层没有正式社会组织的依附,体制不提供保护性资源,其成员的社会地位较低,流动的时间也不确定。农民工阶层在流动中产生了与农民阶层的区别。社会流动的原来含义指垂直的地位流动,而农民工则是通过地理空间的流动,来寻找新的职业,获取新的资源,以改变社会地位。从形式上看,其一,空间流动跨度大。空间流动的标志是职业的流动。农民工是一群离土又离乡的农民,从农村流动到城市,户籍所在地与人的实际工作场所相分离了。农民工虽然在城市工作,但与农村的家庭仍然有联系,定期在城市与家乡之间循环流动^{〔1〕}。其二,职业流动频率高。由于农民工的职业通常是非正规职业,职业的变动使得他们必须在不同城市之间、不同行业之间变换不同的职业。因此,这一阶层人员的职业具有临时性、不稳定的特征。从实质上看,其一,代内流动产生。从个体角度讲,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的角色与身份,已经高于原来农民的职业与身份。许多人经过城市生活的奋斗,会在人生的阶梯上进步。其二,阶层流动分化大。从群体角度讲,农民工阶层是一个不断地变化着的阶层。农民工进城后,由于个体的素质、能力的差异,在

〔1〕 离家距离远的农民工一般集中在春节前后返乡,离家距离近的农民工在夏收前后、秋收前后返乡。

市场竞争中会出现较大的分化。他们与其他阶层相比,分化速度快、分化程度高。农民工阶层中的上层可能滞留在城市,下层可能要回归农村,中层在城乡之间不断地摆动。在流动中农民工阶层从农民阶层中分化了出来,总体上这一阶层滞留在城市的数量在日益增多。

(2) 阶层职业的低质性。农民工阶层与城市居民相比,除了年龄与体力的优势外,在整体上人力资本^[1]处于较弱的地位,所受的教育少、学历低,得到的培训少、技能低,不具有现代工业社会的工作经验,在与城市劳动力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状态,只能在城市的亚劳动力市场上徘徊,从事城市居民放弃的工作岗位。农民工的就业有鲜明的行业性特征,主要集中在建筑、运输、饮食服务、家庭保姆、环境卫生、治安保卫等职业,均是杂工、散工,或为个体工商和私营企业当雇工,或在集市贸易做小商贩。农民工大部分是受雇者,少数是小本经营者。这类行业与职业主要以体力劳动进行交换,基本的特征是支付性要素大(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平均工资低、劳动条件差、环境恶劣、危险性大);获得性要素低(平均工资低、福利少、劳动保障缺乏、教育培训少、替代性强、发展机会少、社会声望低、可交换资源少)。在就业方式上农民工通常是以压低劳动力价格、放弃劳动保障为代价来迁就雇主、寻找职业。农民工的这种职业低质性和就业模式决定了其在资源获取上的局限性,只能在城市获得有限的经济资源,而且获得的经济资源具有低价值性。这些经济资源通常是城市居民自愿放弃的,认为价值不大的、不值得为之努力的资源,而农民工主动地接手这些经济资源。目前为止,城市职业保护政策的存在,使他们无法进入获得性收入较高的职业:他们无法涉足政府机关、教育文化部门、金融等具有高价值资源的,传统上为公务员身份和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行业。

(3) 社会网络的复制性。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人都会遇到困难,许

[1] 切茨维克(Chiswick)与博加斯(Bojas)将经济学家舒尔茨和贝克尔等提出的人力资本概念引入移民研究。将人力资本定义为移民本人所获得的知识、劳动技能、教育水平、工作经验等。

多困难靠个人是无法解决的,需要群体网络的帮助。而这种帮助既可以来自正式组织(各种正式群体如单位、组织),也可以来自非正式组织(各种初级群体如亲戚、老乡、朋友等)。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为满足需要或遇到困难寻求群体力量帮助时,既可以通过正式组织,也可以依靠非正式组织。而农民工进城后面临新环境,人生地不熟,遇到求职困难、言语不通、生活不习惯、受到伤害等情况,他们既没有城市的正式组织的保护,又脱离了原有社区的初级群体的社会支持,这时,为了相互照顾、帮助、保护,自发地将农村社区中的初级群体的关系复制到城市中来。即农民工在城市生活圈中的社会网络,不是来到城市社区后与城市居民重新建立的,而是从原有的农村社区中移植过来的。农民工的生存环境迫使他们只能依靠自组织这种形式保护自己^{〔1〕}。其实,这就是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所说的功能替代,“履行某种功能的项目被另一个项目所取代,社会也仍然是可以满足的”^{〔2〕}。农民工由于进入城市的人力资本过于弱小,散漫的农民工才自发地组织起来,自觉地启动社会资本^{〔3〕},依靠自组织来打破城市的不佳的生存环境,打破有限的生存空间。对农民工而言,他们凭借经济渠道进入城市,只能从市场中获取有限的经济资源,即有的社会制度还无法接纳他们,他们得不到体制内各种资源的支持与保护,只能在体制外生存。他们只有借助非正式组织的保护支持功能来替代城市居民享有的正式组织的保护支持功能。无论在流动的过程中,还是在初到的新的环境中甚至在城市长期的生活中,社会网络的帮助减少了他们进入城市的社会成本,化解了困难和风险,在生活和工作上起着持续的社会支持的作用。自组织除了具有安全网的保护功能外,还具有交流信息功

〔1〕 自组织原意是指农民工进城打工时以初级群体网络来获得就业信息、就业岗位并取得社会支持,化解外出风险的一种就业途径。自组织实际上是一种初级群体的社会网络。其主要形式:一是亲缘型,以血缘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群体,有近亲、远亲为纽带结成的群体网络。二是地缘型,以同乡、同县的老乡为关系纽带结成的群体网络。

〔2〕 [美]R.·K·默顿:《论社会学理论》,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86页。

〔3〕 社会资本是指个体通过社会网络来获取稀缺资源并由此获益的能力。

能、文化娱乐功能、精神支持功能、心理宣泄功能等。这种社会网络的复制是被动的,但却是自发的。农民工阶层内部的互动的密度、强度远远高于它与城市社会中其他阶层的互动,社会网络的密度远比城市社会中其他的阶层要强大。他们依靠丰富的再生性的社会资本来弥补弱小的人力资本的不足。

(4) 生活方式的疏隔化。疏隔化是指农民工阶层虽然工作、生活在城市中,但在当前城市社会排斥力量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无法融入城市的主流社会、主流文化和主流生活中去。一方面,农民工阶层生活在城市的亚生态环境中。在制度与政策的限制下,不平等的经济社会地位的压力使农民工无法与城市居民平等地互动与交流,农民工无法进入城市主流社会。城市居民中仍然存在着对农民工的身份偏见与歧视的社会氛围,如城市居民对农民工的不信任、反感、隔膜、疏离的社会气候,随时刺激、强化着他们的非主流社会意识。在这种有压力的、甚至排斥的城市社会的人文生态环境下,农民工无法形成对城市的归属意识与主流文化的认同感。另一方面,农民工因职业局限与居住方式的局限,在城市中社会交往的对象依然以同乡群体为主,原属的地缘关系是他们在新的城市中的主要的社会关系。“移民个人并不是孤立地生活在一个与之文化相异的群体中,他是处于一个与他同质的群体中”。^{〔1〕} 农民工长期囿于有限的社交圈,形成了自己的亚文化,对自己的身份与阶层有强烈的认同意识。农民工阶层内部成员文化的同质性、交往的内倾性、生活方式的趋同性,从自身的发展方面抑制了农民工阶层与城市社会的融合。不少学者在农民工的生存状态与生活方式上,提出了“精神社区”、“虚拟社区”、“非区域社区”的概念^{〔2〕}。尽管农民工的社会关系会与城市社会

〔1〕 [美]W. I. 托马斯、[波兰]F. 兹纳涅茨基著:《身处欧美的波兰移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页。

〔2〕 这些社区没有相对明确的地理空间范围的限定,强调的是人们相互间的社会互动,强调人们之间的交往和联系及其产生的感情的联系。参见李汉林“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中的个人、群体产生链接,但这种链接有明显的局限,仅仅限于单一的业缘关系(即农民工与城市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与工作场所的城市居民有某些职业的、业务的联系)。但这种业缘关系仅仅是形式上的,是生活表面的,没有深度的,在本质上并没有融入城市社会生活中去,没有与市民达到人格平等的、朋友式的情感交流的程度(我们不否认少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有所交往)。总体上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市民的社会网络是不相互交织的网络,这是两个不平等的群体,不平等的交往系统。

农民工阶层的这些特征,明显地有别于城市社会中的其他阶层,也有别于农村社会的农民阶层。

三、农民工阶层的社会地位

在社会的阶级结构中,种姓、阶级、阶层、利益群体是一种身份或社会地位。身份和社会地位在中文中是两种表述,在英文中是一个词 status,它是指社会成员在社会结构中的一种位置。农民工是我国社会改革初期,最早通过社会流动的途径来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阶层,它的出现虽然震动、冲击了我国在计划体制下形成的凝固的社会阶层结构,但没有根本改变目前城市社会的阶层格局,农民工阶层的地位总体上而言,处于城市社会的底层或边缘。

1. 城市社会中的“佣人”阶层

佣人在生活中只有为主人服务的义务,没有干涉主人生活的权利。这里借用“佣人”一词是指农民工阶层在城市社会中不能与市民享有平等的地位与权利。农民工阶层只有经济上服务的义务,没有政治参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农民工与城市的关系就是一种简单的雇佣化的经济关系,而不发生政治联系、社会联系。任何国家中,移民总是处于社会阶层结构的底层。“今天,在某些国家的大城市中心,来自农村和小社区的移民对职业结构中人们所处位置的影响就像大规模移民曾经做过的那样,即在一个时期,美国和其他接受国中有大量移民进入经济结构的最底层;而那些生长于斯的人——通常是非移民孩子,则可以从事于经济发展所创造出的位于较高一层位

置的职业”^{〔1〕}。农民工进入城市寻找生活的机会,希望在城市的阶梯上不断地向上走,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但农民工进城后不久就发现,城市并不是天堂。尽管城市的发展空间广阔,但是,城市有着自我的保护屏障,农民工只存在有限的生存空间与有限的发展机会。城市为农民工在有限的、狭窄的经济空间中留下了少许机会,这对大多数没有金融资本与人力资本的农民工而言,只能接受城市居民放弃的职业岗位。城市社会的政治空间和社会空间对农民工几乎是封闭的。农民工在城市社会中几乎无法获得政治资源与社会资源。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只能是一个纯粹生物意义上的经济劳动力,而不是社会意义上的公民。与城市的其他阶层相比,农民工阶层的起点是不平等的,户籍的障碍使他们在城市的社会身份得不到认同,低人一等;就业的障碍使他们在城市不能公平竞争,处于劣势;社会保障的障碍,使他们在城市中增加了生活的成本与风险;教育的障碍,使他们的下一代在城市中不能正常社会化。这种地位的低下集中体现在农民工阶层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不能享有市民的平等待遇。农民工可以被任何的执法机构所驱逐^{〔2〕}。农民工被欠薪成为普遍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城市社会中的偏见与歧视,也主要发生在农民工阶层身上,而不是其他阶层身上。这从反面证实了农民工阶层不仅经济地位低下,而且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也低下。农民工阶层在城市社会不仅无法获得体制内的资源,也缺乏城市社会管理系统的保护。在城市管理者和居民的潜意识中,没有将农民工阶层作为城市

〔1〕 Lipset, S. M. and R. Bendix. 1959. *Social in Industrial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204.

〔2〕 国务院办公厅在2003年春节前发布了《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在第二条“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中,专门要求“要严格执行《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规定,不得将遣送对象范围扩大到农民工,更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中央政府文件中专门提出这一问题,说明它的情况的严重,反映了当前城市管理模式依然是防范式的管理,在理念上将农民工当作一种破坏性的因素来防范。由于《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存在诸多问题,于2003年8月废止。